

栾川县 2018 年财政部门预算 编报说明

2018 年财政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以福民强县为目标，科学研判经济形势，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统筹各项财力配置，保障国家、省、市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有效落实；推进预算评审和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合理性，构建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管理制度；提升财政预算管理水平，增强财政政策的前瞻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预算编制原则是：

1、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坚持适度从紧的原则，在财力许可的范围内，按轻重缓急合理安排支出，综合平衡，不编制赤字预算。对市财政局提前告知的 2018 年转移支付资金和 2017 年结转资金，全额编入本级预算，进一步提高财政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和科学性。

2、强化管理，规范运作。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统筹安排各项财政资金。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制度、会计制度规定，统一编制、统一管理，统筹安排各乡（镇）、各部门（单位）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财政拨款、非税收入等各项资金，将组织的收入及安排的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健全支出预算标准定额体系，完善项目库

管理；落实专项资金管理要求，逐项健全资金管理办法，逐部门逐项目建立预算基础管理档案。

3、突出重点，提升效益。以县委、县政府各项战略部署和中心工作为重点，落实预算管理新要求，增强预算安排科学性，提高预算可执行性；从资金安排、评审论证、预算细化、分配下达、跟踪问效等全链条分析存在问题，健全完善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4、科学编制，注重绩效。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构建绩效导向型财政，逐步建立项目安排有目标、项目实施有监控、项目结束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评价制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将支出安排与预期经济社会绩效目标相结合，发挥财政资金导向作用，推进全县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考核工作。

5、厉行节约，压缩成本。贯彻厉行节约各项规定，单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加强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的衔接，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增长，不新建政府性楼堂馆所，建立厉行节约、反对奢侈浪费的长效机制，控制和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收入方面：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预算收入，加强税收征管，坚决取消不合理、不合法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减轻农民和企业负担，继续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严格控制税收优惠政策，达到应收尽收。

支出方面：确保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及津贴按政策及

时足额发放；进一步做好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保持社会稳定；保证教育、科学、农业、卫生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支出需要；建立健全政府债务预警控制制度，在年度预算中安排到期债务偿还专项资金；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确保全年财政预算收支平衡。现将我县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如下：

一、县直单位预算编制口径

（一）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按 2017 年 11 月份工资表数额计算。

医疗保险工资总额 7%（不含离退休）。

职工大病救助保险每人每年 96 元（不含离休人员）。

住房公积金工资总额 10%（不含离退休）。

养老保险缴费工资总额 20%（不含离退休）。

工伤保险工资总额 0.2%。

目标考核奖、年终一次性奖金均为一个月工资总额（不含离退休）。

保留福补为每人 40 元/月。

住房补贴和取暖补贴按照栾政文〔2017〕109 号文件规定执行。

公车改革交通补贴标准：处级每人 1040 元/月，科级每人 650 元/月，科员及以下每人 600 元/月（以人事部门审批为准执行）。

（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离休费（按 2017 年 11 月份工资表数额计算）。

离休人员生活补贴：执行组通字〔2011〕29号文件标准，即1937年7月6日前参加工作，增发三个月基本离休费；1937年7月7日至1942年12月31日参加工作，每年增发两个半月基本离休费；1943年1月1日至1945年9月2日参加工作，每年增发两个半月基本离休费；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参加工作，每年增发一个月基本离休费。

离退休人员健康休养费为一个月工资总额。

离休人员护理费：执行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提高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的通知》组通字〔2013〕37号文件，1937年7月6日参加工作，护理费标准1800元/月；1937年7月7日到1945年9月2日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1200元/月；1945年9月3日到1949年9月30日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700元/月；因瘫痪等原因长期完全不能自理离休干部，执行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提高长期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的通知》（组通字〔2017〕37号）文件，护理费标准由每人每月10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2500元/月。（以人事部门批准人数为准）

退休人员护理费、遗属补助：按人事部门批准数额安排。

退休人员建房安家费：根据各单位财政供养人员台账对当年退休人员安排建房安家费，其中：建房补助费1000元，安家费300元（工勤人员仅安排安家费），未纳入年初预算不再追加。

文明单位奖金：根据文明办提供的文明单位名单，省级

文明单位每人 3600 元/年、市级文明单位每人 2400 元/年（只安排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人员，其他人员不安排文明单位奖金）。

乡村教师补贴：按照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对连片特困县义务教育阶段乡村教师给予生活补助的通知》（教人〔2015〕129 号标准，结合栾川县教育局制定的《栾川县义务教育阶段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实施方案》进行安排。

乡镇工作补贴：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实行乡镇工作补贴实施意见》（豫人社〔2015〕31 号）和栾川县人社局、栾川县财政《关于实行乡镇工作补贴实施办法》（栾人社〔2016〕49 号）文件精神进行安排。

其他如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岗位津贴、信访岗位津贴、纪检监察办案人员岗位补贴等特岗津贴，按照人事部门审批标准执行。

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保育费资助标准：每生 800 元/年，资助对象为当年在栾川县内，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幼儿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 3-6 岁幼儿；每生 600 元，资助对象为当年在栾川县内，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幼儿园接受学前教育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 3-6 岁幼儿。

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一补”资金安排标准：小学每生 1000 元/年（4 元×250 天），初中 1250 元/年（5×250 天）（负担比例：小学中央负担每生 2 元/天、县财政负担每

生 2 元/天；初中每生中央负担 2.5 元/天、市财政负担 0.5 元/天、县财政负担 2 元/天)。资助对象为在栾川县内小学、初中阶段学校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寄宿生。

省定营养餐改善计划资助标准：每生 800 元/年。资助对象为义务教育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不含已享受义务教育国定营养餐改善计划的学生）。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免学费：资助标准为文科每生 1700 元/年，理科每生 1900 元/年。资助对象为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所有在校生（不含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安排标准为每生 2000 元/年（中央和地方负担比例为 6: 4，地方 40%由省、县 3:7 比例负担,即：中央 1200 元、省 240 元、县 560 元）。资助对象为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所有农村和涉农专业学生。

普通高中免学费、免住宿费标准：以学生就读学校经物价部门批准的学费、住宿费标准。资助对象为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农村低保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安排标准为每生 2000 元/年（中央和地方负担比例为 6:4，地方 40%由省、市、县按照 3: 3: 4 比例负担）。资助对象为具有正式学籍的家庭经济困难高中在校生。

看守所在押人员伙食费和医疗费：执行洛财行〔2012〕

27号标准（即伙食费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170元，医疗费每人每月不低于15元，衣被费、公杂费每人每月最低标准分别为10元、20元。

根据栾政〔2017〕22号精神，城市低保A类每人每月415元、B类每人每月335元、C类每人每月305元；农村低保A类每人每月210元、B类每人每月180元、C类每人每月150元。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城市特困人员生活标准为每人每年7560元；集中供养的农村五保对象供养标准为每人每年按6000元，分散供养的农村五保对象标准每人每年不低于4800元。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A类（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供养人员）800元/人/月、B类（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供养人员）320元/人/月、C类（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供养人员）80元/人/月。

根据河南省实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11号）规定，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死亡的，一次性支付其原享受的一年供养金，作为丧葬补助费。

根据洛民通〔2017〕2号文件精神，参战参试复员退伍军人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执行标准每人每月500元（上级财政每人每月补助400元，县财政每人每月负担100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460元（上级财政每人每月补助368元，

县财政每人每月负担 92 元); 残疾军人的残疾抚恤金、烈属的定期抚恤金、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的生活补助按民发〔2016〕174 号文件精神执行, 其中, 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不再区分城镇、农村, 实行统一标准。

根据洛民〔2009〕192 号文件精神, 60 年代精减退职人员补助费每人每月 100 元。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每人每月工资 1600 元。社会保险费主要有: 养老金、医疗金、失业金、工伤金、生育金等, 缴费基数按社保中心提供的最低缴费基数 2503.78 元计算, 财政负担缴费比例分别为: 19%、7%、0.7%、0.2%、0.5%。

根据洛人社〔2017〕89 号文件精神,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450 元(中央 324 元、省 96 元、市 12 元、县 18 元)。

根据洛人社〔2017〕16 号文件精神, 困难群众大病补充保险年度人均筹集标准 60 元, 由省、市、县财政按 30%、30%、40%的比例分级承担。

根据洛政〔2013〕5 号文件精神, 县财政每年安排不低于 30 万元城乡大病医前救助基金, 另外县财政每年支付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年服务费 0.6 万元。

原联合诊所下放人员生活补贴, 每人每月 1200 元。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 根据洛卫农卫〔2016〕8 号文件精神, 老年乡村医生每人每月补助 300 元。其中: 2012 年度认定的老年乡村医生补助省、市、县分别负担 150 元/人/

月、60元/人/月、90元/人/月；2012年以后新增人员，自2016年开始由市县两级对净新增人数（累计人数减去2012年认定人数）按照每人每月300元标准补齐，市级承担40%、县级承担60%。

原民师补贴：根据《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对我省原民办教师发放养老补贴的实施意见》豫教人〔2012〕182号有关精神，对符合条件人员按教龄每满1年（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每月10元的标准发给养老补贴；六十年代初下放的公办教师补贴标准按照原民办教师15年教龄补贴金额执行。发放原民办教师养老补贴所需资金由各级财政负责筹措。省财政按测算基数的30%比例给予包干补贴，市财政按20%给予补贴，其余所需资金由县财政落实。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60岁以上参保对象待遇金每人每月80元（中央70元、省3元、市2元、县财政配套5元），16—59岁参保对象除个人缴费基数外每年每人省市补助30元。县财政为重度残疾人每人每年代缴100元养老保险费。

根据《栾川县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办法（试行）实施细则》栾政办〔2011〕45号文件精神，对我县参保人员年龄在45-59周岁领证的独生子女和农村计生双女父母每人每年补贴50元；对达到领取条件（60周岁以上）领证独生子女父母和农村计生双女父母每人每月补贴50元基础养老金。参保缴费超过15年的，缴费每增加一年，每月加发基础养老金2元。

根据栾政办〔2017〕90号文件精神，从2017年8月1日起，发放高龄老人补贴。1、年满80-89周岁的老人，每人每月不低于60元；2、年满90-99周岁的老人，每人每月不低于100元；3、年满100周岁以上的老人，每人每月300元。

根据洛民通〔2017〕33号文件精神，为孤儿每人每月发放700元生活补贴（中央300元、省100元、市30元、县270元）。

根据豫人社〔2016〕44号文件精神，“三支一扶”大学生生活费，研究生每月1950元、本科每月1850元、专科每月1750元（财政负担“五金”，中央每人每年补助1.5万元，其余市、县各一半）。

国家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安排办法：根据栾川县民政局 栾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栾川财政局《关于转发（洛民〔2012〕66号）文件的通知》（栾民〔2012〕92号）文件精神，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本人生前40个月基本工资或基本离退休费；病故的，为上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本人生前40个月基本工资或基本离退休费。

（三）商品服务支出：

公务车辆运行费：机关事业单位公务车辆由公车服务管理中心统一管理。

公务接待费：1、核定县直单位招待费20人以上不得高

于 4 万元、20 人以下不得高于 2 万元（有罚没收入和行政性收费的单位，从弥补的办案经费中解决）；2、每乡镇不得高于 8 万元（从乡镇机动财力中解决）。

职工福利费：在职基本工资及基本离退休费的 2.5%。

工会费：在职工工资总额的 2%，其中 60% 安排到单位，40% 安排到总工会。

办公费按在职人数 1200 元/年/人。

差旅费按在职人数 1800 元/年/人。

电话费按上年确定编制数 2000 元/年/部。

印刷费按每单位每年 10000 元。

报刊征订费每单位 3000 元/年。

电费按单位，20 人以上单位每年 10000 元，20 人以下单位每年 5000 元。

离休人员活动经费执行每人 500 元/年，退休人员活动费执行每人 200 元/年。（安排至老干部局）

公检法司及纪检检查经费：按单位实有在职人数 16000 元/年安排（不再安排办公费、差旅费、交通费、电费、印刷费、招待费等）。

卫生系统：除卫生局参照其他行政事业单位标准安排为外，其他单位（疾控中心、妇幼保健院、卫生监督中心、城关镇卫生院）按全供在职人员 500 元/年标准安排。

教育系统：教育局机关、教研室参照县直行政事业单位标准执行。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标准：1、义务教育阶段小

学安排 630 元/年（公用经费 600 元、取暖费 30 元）生均公用经费；义务教育阶段初中安排 830 元/年（公用经费 800 元、取暖费 30 元）生均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安排 6030 元/年（公用经费 6000 元、取暖费 30 元）生均公用经费。2、对学生不足 100 人的学校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3、增加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按寄宿生人数每人每年 200 元安排。

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按照豫政办〔2016〕163 号文件精神，每生每年 800 元/年标准安排公用经费。

中等职业学校公用经费：按实有在校学生人数 650 元/年安排，从教育附加费中解决。

乡镇中心学校：按在职教师人数安排每人 100 元/年办公经费，每乡镇安排 10000 元公务接待费。

乡镇敬老院日常运行经费按入住五保对象每人每年不低于 1000 元的标准统一核拨。

根据栾川县人民政府〔2008〕4 号常务会议纪要精神，村级养护经费每年不低于 3000 元（市 1000 元、县 1500 元、乡 500 元），县级财政负担县级 1500 元。根据栾政办〔2007〕102 号文件精神，县道公路养护经费每年每公里 4100 元。

根据洛政办（2010）157 号文件精神，“每 1000 个农村户籍人数的村卫生室，每年补助 5000 元，省财政负担 50%，市财政负担 20%，县财政承担 30%。”

根据栾川县人民政府（2011）16 号常务会议纪要，“原则上按一个村卫生室每年补贴 1 万元，县卫生局参照村规模

大小和服务群众数量，核定补贴村卫生室数量和补贴金额。”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 河南省财政厅 中共河南省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河南省农业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农改〔2016〕13号）精神，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共分省级试点项目、市级试点项目、县级试点项目，各级试点项目资金来源不同。其中：发展村集体经济，省级试点项目，省财政为每村补助134万元，市级财政每村补助13.4万元，县级财政每村配套资金13.4万元；市级试点项目，市财政为每村补助100万元，县级财政每村配套资金40万元；县级试点项目，县财政为每村补助20万元。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及《河南省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办法》，我县应建立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机制，对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资金按要求做到应整尽整，统筹整合资金全部按脱贫攻坚需要用于贫困村、贫困人口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及社会发展等方面支出。

扶贫专项资金：按照《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2016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考评情况的通报》豫扶贫办〔2017〕41号文件精神，县本级财政预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应高于中央、省、市级安排到本县扶贫资金增幅；县本级财政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中央、省、市级财政安排到县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比例不低于40%。

易地搬迁扶贫：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工作若干意见》（豫政办〔2016〕177号），易地扶贫搬迁资金按人均6万元安排支出。其中：中央预算内资金人均0.7万元，省、市、县预算分别按人均0.1万元安排预算，省易地扶贫搬迁公司融资资金人均5万元。易地扶贫搬迁资金主要用于住房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根据《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和《财政部关于加强2016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农〔2016〕27号）精神，从2016年起，全面推开农作物良种补贴、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和农资综合补贴等三项补贴改革，将农业“三项补贴”合并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对象为所有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补贴面积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面积为基础，县级行政区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

农机购置补贴：按照《河南省农业机械管理局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15-2017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豫农机计文〔2017〕17号）和《河南省农业机械管理局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通知》要求及《栾川县2017年农机具购置补贴工作实施方案》栾农机〔2017〕28号，我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范围覆盖全县14个乡镇及重渡沟管委会的所有行政村，补贴重点：按照“缩范围、控定额、促敞开”补贴思路，今

年我省购机补贴机具种类为：耕整地机械、种植施肥机械、田间管理机械、收获机械、收货后处理机械、农产品初加工机械、排灌机械、畜水产机械、动力机械、其他机械等 10 大类、25 各小类、55 各品种。 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县级结算、直补到卡”的结算方式。

（四）单位其他项目按下列程序申报，待批准后安排。

专项支出：小型项目采用先有评审中心对项目预算进行评审，参考评审结果进行政府采购，大型项目有评审中心和审计局共同对项目预算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情况，进行公开招标，工程结束后，再有两家对工程决算进行再审。项目安排的顺序是：

1、支农、教育、科技等法定增长项目、上级政策规定必须安排的配套项目、上年已预拨需当年安排的项目、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需安排的项目、预算单位职能工作需要安排的项目。

2、各预算单位申报的基本建设项目要同时上报发改委，由县发改委根据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安排，按轻重缓急排序并提出具体项目安排意见后送财政部门编入部门预算（各预算单位申报的基本建设项目应包涵三部分内容：一是当年新开工的项目；二是未完工跨年度建设项目；三是 2017 年底以前竣工，需要 2018 年继续支付工程资金的项目）。

3、各部门、各单位缴入国库或缴入财政专户的收入，要根据本单位工作需要，结合当年政策变化，从紧测算支出需要。在确定支出项目时，比照财政拨款的项目支出经费安

排顺序，细化到具体项目和使用单位。

4、项目编报程序。各部门(单位)须将申报的项目进行科学论证，填报项目文本，包括政策依据、项目内容、实施计划、资金额度、时间安排、绩效目标、支出承诺等，并按轻重缓急排序后编制《项目预算申报汇总表》，上报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

5、县财政局对部门(单位)上报的项目进行审核、分类和汇总，重新排序，根据财力状况，提出安排意见，上报政府审定。

二、政府采购预算编制

为了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规范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9〕35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当年部门预算同时编制。

（一）编制依据

政府采购目录是《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政府采购中需要重点管理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归集，是预算单位编制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依据。各单位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时，按照栾川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栾川县2014年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栾财〔2014〕1号）确定的政府采购范围和采购形式，结合本单位部门预算编制。

1、政府采购目录中规定限额标准的项目，达到规定标准以上的，纳入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范围。

2、政府采购目录以外的但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

目，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要纳入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范围。

3、凡是没有纳入政府采购目录，又达不到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法》调整范围，不需要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二）编制范围

1、单位范围

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的范围是各乡镇、实行财务独立核算的县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2、资金范围

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的资金范围为单位的财政性资金支出，包括日常公用经费预算、项目支出预算中用于本单位开展采购活动的支出。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要含有财政性资金，各种专项资金（项目资金），不管比重大小，都要纳入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范围。

（三）编制要求

1、要以部门预算为依据。政府采购预算作为部门预算的组成部分，不得脱离部门预算的约束。各单位要在遵循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原则的前提下，充分发扬厉行节约勤俭办事的精神，按照轻重缓急的要求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采购预算的项目名称、资金性质等内容，应与部门预算保持一致。

2、注重贯彻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逐步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各单位要严格贯彻执行采购政策功能的法律法规，自觉将社会关注和涉及民生的项目依法纳入政府

采购范围，自觉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自觉采购自主创新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产品等，逐步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

（四）政府采购预算上报时间

政府采购预算上报时间：与 2018 年部门预算同时上报。

（五）政府采购预算的实施

1、各部门应加强采购预算管理工作，按照政府采购预算及工作进度需要，在实施采购活动前，及时向财政部门提出采购计划，经审核批复后，方可实施采购。

2、对单位没有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未经财政部门审批的政府采购预算和政府采购计划项目，县政府采购办不予采购，单位自行采购的项目，县会计核算中心和乡镇核算中心一律不予受理，审计部门按违规进行处罚。

栾川县财政局

2017 年 11 月 10 日